

#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114年12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2月23日上午10時00分

地點：中山區公所第二會議室

主席：黃鳴鴻區長

紀錄：高瑜璞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一、主席致詞(略)

## 二、本月份提案討論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 裁示
11412 提案1	埤頭里 辦公處	建請八德市場 (建國高架橋下) 拆除後，增設市 民運動空間。 (新工處)	<b>新工處114年12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108640號</b> 1. 有關建國高架道路下八德市場拆 除後空間未來使用規劃部份，依 「臺北市高架道路下層空間分配使 用及搭設構造物與景觀美化管理維 護要點」第4點規定，使用單位以本 府公務機關為限，本處權責係僅將 未使用之橋下空間分配予欲使用之 單位，亦即空間分配之相關行政作 業，無涉實質空間規劃。 2. 承上，爰請里辦公處確認需求規 劃後，依規劃內容由本府相關機關 按程序報府核准後，續依上開要點 第3點規定檢附使用行政契約草案並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 使用辦法」之相關規定向本處檢送 相關資料，辦理多目標使用審查事 宜。	B	1. 依會勘結論，請體 育局規劃增設籃球場 及羽球場之可行性， 請新工處協助後續審 查核准。 2. 繼續列管（體育 局、新工處）
11412 提案2	正守里 辦公處	市民大道二段83 號臨及長安東路 一段52巷9弄 口，停車場旁國 有地除草、修剪 樹叢，以維護居 民環境衛生一 案。	<b>國產署114年12月9日台財產北管字 第11400405660號</b> 旨案涉本署經管同區正義段一小段 517地號、成功段一小段1-2、1-23 地號國有土地，涉雜草叢生及樹木 生長茂盛一節，本分署業已僱工清 理，預計於114年12月31日前清理完 竣。	A	解除列管

### 三、上月份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411 提案1	正守里 辦公處	林森北路67巷40號前，減速丘尚未完成一案。並請於林森北路67巷與長安東路1段30巷口及67巷內其他合適地點，多增設減速丘，以保障居民及孩童通行安全。(交工處)	<u>交工處114年11月18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43077344號</u> 經查案址先前施作時遇銑鋪作業故減做，將再次錄案辦理。 <u>交工處114年11月會議說明</u> 12月底前會完成 <u>交工處114年12月會議說明</u> 已錄案辦理，今年度會完成。	B	繼續列管(交工處)
11411 提案2	正守里 辦公處	1.長安東路一段56巷7弄內 2.長安東路一段56巷1弄內 3.市民大道二段95號旁空地除草、修剪樹叢，以維護居民環境衛生一案。 (中山區公所)	<u>經建課114年11月13日mail:</u> 案址係屬本所代管綠美化國有土地，並由正守里辦公處認養施以植栽修剪及清潔維護等工作，因植栽生長茂盛，114年8月經本所通報綠化維護廠商進行第1次修剪，本次提案情形，本所業通報綠化維護廠商再次進行修剪，預定於114年11月底前修剪完成。 <u>正守里辦公處114年11月會議說明</u> 植栽生長速度快，為了維護周遭居民環境整潔，請盡快修剪。 <u>經建課114年12月5日mail:</u> 案址係屬本所代管綠美化國有土地，並由正守里辦公處認養施以植栽修剪及清潔維護等工作，因植栽生長茂盛，114年8月經本所通報綠化維護廠商進行第1次修剪。本次提案情形，本所業通報綠化維護廠商再次進行修剪，已於11月22日修剪完畢。	A	解除列管
11410 提案1	正得里 辦公處	希望相關單位協助里辦數位便民系統壓力測試和網路服務測試，及里辦數位便民系統是否研議回歸資訊局統籌。 (民政局.資訊局)	<u>資訊局114年10月9日北市資創字第1143011170號</u> 按本府業務分工，里辦數位便民服務係由民政局權管，以利掌握及配合里辦需求，本局可提供相關資訊技術之諮詢與建議。 <u>民政局114年10月9日北市民區字第1146025457號</u> 1.有關各里辦公處近期反映事項，經本局資訊室與廠商多次商	B	繼續列管(民政局.資訊局)

討，已於10月2日完成應用系統調校。並請各區公所持續協助觀察各里辦公處使用情形，本局將視各里反應滾動式修正及優化。

2. 為配合本府政策，由各局處本於業務專業性，建置並維護管理相關系統；因此，「里辦數位便民系統」於114年起由本局委託廠商辦理，現行系統以網頁方式運行，可供各里自行選擇使用平板、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手機等多元設備操作。此外，系統在本局自行建置維護情形下，更可即時了解各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使用情形，提升效率。

#### **正得里辦公處114年10月會議說明**

1. 中秋節活動辦理期間，數位便民系統發生異常導致里民大排長龍，影響活動流程。為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建議權管單位於系統上新增「即時使用人數」，讓里辦公處在辦大型活動時，能掌握系統流量狀況並視情況啟用備案以提升服務效率。

2. 請權責單位系統上線前做好壓力測試並優化系統以減少民怨。

#### **民政局114年10月會議說明**

該系統已著手建構即時使用人數

#### **民政局114年10月29日北市民區字第1146026552號**

本系統已完成軟硬體調校，提高系統同時使用人數承載量，本局將規劃辦理系統相關測試，後續將持續追蹤各里辦公處使用情形，滾動式修正調整。

#### **正得里辦公處114年11月會議說明**

10月26日使用系統又卡卡的，請民政局做好壓力測試並盡快建構即時使用人數以減少民怨。

#### **民政局114年11月28日北市民區字第1146028353號**

1. 臺北市里辦數位便民系統已於114年11月13日及11月20日完成軟體及實體壓力測試，平均回應時間皆在2秒內，系統運作尚屬穩定，本局亦持續追蹤各里辦公處使用情形。

2. 線上即時使用人數功能目前已開

			發完成，俟功能查驗後擇期部署至正式站。 <b>民政局114年12月會議說明</b> 線上即時使用人數功能將於12月29日上線。		
11408 提案1	松江里 辦公處	民權東路二段 152巷1號旁防火 巷長期停放大型 貨車，恐有阻礙 避難動線及防火 逃生安全之虞。 (建管處)	<b>建管處114年8月19日北市都建寓字 第1146145482號</b> 案址貨車違規行為人的查處有一定的行政程序，目前本處刻逐一清查取證外，已完成部份違規事實採證並函請臺北市監理所協助查明違規行為人身份後，立即發函命當事人限期改善。屆時經去函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即依規定處以罰鍰。 <b>建管處114年8月會議說明</b> 會後會再至現場察看 <b>建管處114年9月12日北市都建寓字 第1146154993號</b> 因該大型貨車非住戶所有，本處業以114年9月12日另掣函該店家及建物所有權人限期陳述意見，屆期仍未改善將依法續處。 <b>建管處114年10月20日 mail：</b> 經本處派員至現場複查該貨車已無停放。 <b>松江里辦公處114年10月會議說明</b> 里長至現場查看仍有車輛停放，並未改善。 <b>建管處114年11月19日 mail：</b> 案經本處於114年11月5日16時、114年11月10日18時至現場勘查該車輛無停放，先予述明。復於114年11月19日12時至現場勘查見到該車輛停放。將再函請車輛所有人及店家限期改善。 <b>建管處114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寓字 第1146184398號</b> 案經本處於114年12月5日16時至現場勘查該車輛無停放。已請店家人員轉知車主注意相關規定。 <b>建管處114年12月會議說明</b> 該車輛係租賃公司所有，無法針對該公司開罰，本處已預定時間前往現場拖吊。	B	1. 本所於兩週內召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討論設立車阻之可行性。 2. 繼續列管。(建管處)

<p>11408 提案2</p>	<p>松江里 辦公處</p>	<p>民權東路二段 152巷4-2號防火 巷旁店家長期置 放桌椅、冰櫃、 不鏽鋼水塔…等 雜物及堆放垃 圾。(建管處.環 保局)</p>	<p><b>環保局114年8月11日北市環清山字 第1143065421號</b> 本局中山區清潔隊於114年8月11日 10時許，派員前往現地查看，該防 火巷內係鄰戶店家堆放物品，其中 多數為有價物（如電器冰箱、桌椅 等），其應由建管處認定後處置。部 分店家所放置之資收物品及廢棄 物，事涉環境清潔，已口頭勸戒店 家責令現場改善，並以電話回報松 江里蔣里長知悉。 <b>建管處114年8月19日北市都建寓字 第1146145482號</b> 1. 查地址應為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 路二段258巷30號1樓後水塔，經派 員至現場勘查，該水塔構造物高約 1.6公尺、寬0.7公尺，惟現況水塔 搭建位置尚難認定防火巷或法定空 地，建請地政測量釐清該構造物搭 建位置，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2. 另有關雜物一事，經本處調閱相 關圖說比對，所陳情事地點於竣工 圖說標示為空地，至空地如何使用 應依土地所有權人合意為之。 <b>建管處114年9月12日北市都建寓字 第1146154993號</b> 1. 查地址應為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 路二段258巷30號1樓後水塔，經派 員至現場勘查，該水塔構造物高約 1.6公尺、寬0.7公尺，惟現況水塔 搭建位置尚難認定防火巷或法定空 地，建請地政測量釐清該構造物搭 建位置後，本隊當依規定辦理。 2. 另有關雜物一事，經本處調閱相 關圖說比對繼續列管，關圖說比 對，所陳情事地點於竣工圖說標示 為空地，至空地如何使用應依土地 所有權人合意為之。 3. 建請解除列管。 <b>建管處114年10月20日 mail：</b> 有關雜物及水塔現況，經本處比對 該址建物圖說，位置尚難認定為防 火巷或法定空地，待會勘釐清該址 法定空地及防火巷範圍後，依規定 續處。本案於現場勘查時就現況向 店家進行勸導。</p>	<p>B 繼續列管(建管處.環 保局)</p>
----------------------	--------------------	--	--	---------------------------------

			<p><b>建管處114年10月30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46174951號會勘紀錄</b></p> <p>1. 構造物占用防火巷，後續由建管處依權責卓處。</p> <p>2. 火巷堆積雜物(冰箱、桌椅、瓦斯桶、水槽等等)，後續由建管處依規定卓處。</p> <p><b>建管處114年11月19日 mail：</b></p> <p>1. 有關防火巷範圍之桌椅、冰櫃等雜物，禁止公告刻正製作中，俟製作完成後至現場張貼。(公告文號：北市都建寓字第1143000095號)</p> <p>2. 有關固定式水塔已進入疏導拆除程序。</p> <p><b>建管處114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46184398號</b></p> <p>本處已於114年12月11日以北市都建字第1146052117號函予行為人限期陳述意見，目前尚為陳述意見間，倘屆期仍未改善或提出陳述書，即依規續辦。</p> <p><b>建管處114年12月會議說明</b></p> <p>因建物所有權人提供地址錯誤，本處已再發函予行為人限期陳述意見，如超過期限將於下一個上班日複查現況，如仍未改善可立即開罰。</p>		
11404 提案1	康樂里 辦公處	為新生高架橋下新生南京東路口街友堆積物品、影響市容觀瞻及環境清潔等事宜，請有關機關恢復市容。(中山社福.中山分局.環保局.新工處.衛生局)	<p><b>環保局114年4月16日北市環清山字第1143033319號</b></p> <p>關於新生南京東路口街友堆積物品，環保局可配合警察路霸並協助清運堆積物。</p> <p><b>衛生局114年4月17日北市衛企字第1143087773號</b></p> <p>本局所屬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於114年4月14日前往案址查察，查看現場，無積水容器僅有水瓶皆有蓋上蓋子，未有病媒蚊孳生之風險，無本局待辦事項。</p> <p><b>新工處114年4月2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32730號</b></p> <p>本處預計114年4月23日配合相關單位辦理雜物清除事宜。</p> <p><b>中山分局114年4月17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430538892號、114年4月30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430564401號</b></p>	B	<p>1. 新工處解除列管</p> <p>2. 繼續列管 (中山社福.中山分局.環保局)</p>

1. 經查案址環保局已張貼廢棄物公告，本分局亦責請轄區派出所將該處列為巡邏重點，防止治安事件發生。

2. 依「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遊民之查訪、安置、轉介、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事項，係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權管；本分局權管範圍係遊民身分調查、家屬查詢及違法查辦等事項，並視個案意願會同社會局共同協助安置。

**衛生局114年5月5日北市衛企字第1143092737號**

於114年5月1日10點30分至案址查看，新生高架橋下新生南京東路口街友堆積物品無積水容器，無子

**新工處114年5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37985號**

本案業於114年4月23日由相關單位辦理雜物清除事宜，暫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

**環保局114年5月7日北市環清山字第1143039982號**

由於環保局無權驅趕街友，且於114年5月6日聯絡新工處一分隊，後續會配合協助清運街友堆積物品，建請解列環保局。

**康樂里辦公處114年5月會議說明**

建議先拆椅子待人離開後收走堆積物品

**新工處114年5月會議說明**

已列入排程拆椅子

**中山社福中心114年4月16日北市社**

**工字第1143069289號、中山社福中**

**心114年5月16日北市社工字第**

**1143074549號、114年6月2日北市社**

**工字第1143094084號**

1. 此處吳姓街友自109年棲宿至今，其設籍台東，疑有精神議題，本中心多次查訪及夜訪，其皆婉拒安置及其他社福協助。

2. 114/1/28由本中心召開會勘，事前由中山分局及環保局協力以路霸專案處理堆積物，故當天環境整

潔，無需進一步處置，會議決議請新工處協助張貼禁止放置私人物品公告。

3. 本中心會協同衛生局安排精神科醫師巡診評估醫療處遇可能性。

4. 本案中山社福持續關懷勸導吳姓街友維持環境整潔。

5. 本案吳姓街友近期腳紅腫，惟行動自如不受影響且無願就醫，持續定期關訪勸導維持環境整潔，並視新工處拆除椅子後，其動向進行追蹤輔導。

**衛生局114年6月2日北市衛企字第114101560號函**

本局所屬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人員於114年5月29日15點50分至案址查看，位於新生高架橋下新生南京東路口，街友堆積物品現場查無積水容器，僅有水瓶，皆有瓶蓋，無孳生病媒蚊，建請解除列管。

**衛生局114年6月會議說明**

現場今年度已經去過四次，堆積的物品中無集水容器，無病媒蚊孳生源之疑慮。

**中山社福114年6月會議說明**

1. 近期街友訪視時間為6月20日
2. 已安排精神科評估醫療處遇可能性

**新工處114年6月會議說明**

本處業於114年5月14日辦理設計前會勘，預計114年12月31日前拆除完妥，確切時間待通報單出來方可確認。

**中山分局114年6月會議說明**

針對本案會持續巡查，若主管機關有需要分局協助再通報分局。

**康樂里辦公處114年6月會議說明**

本案再持續觀察，衛生局解除列管。

**中山社福中心114年7月4日北市社工字第1143115049號**

1. 經本中心轉介北投心衛中心評估，已於7/2由三總北投醫院緊急醫療小組至現場為吳姓街友施打長效針，後續會定期施打，以穩定該街友情緒狀況。

2. 本案中山社福持續關懷勸導吳姓街友接受社福服務及維持環境整潔。

**新工處114年6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47471號、114年7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60251號、114年8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69805號**

本案業於114年4月23日由相關單位辦理雜物清除事宜，後續有關座椅拆除部份，本處業於114年5月14日辦理設計前會勘，預計114年12月31日前拆除完妥。

**中山社福中心114年8月6日北市社工字第1143125596號**

1. 經本中心轉介北投心衛中心評估，已於7月初及8月初二度由三總北投醫院緊急醫療小組至現場為吳姓街友施打長效針，會持續定期施打，以穩定該街友情緒狀況，本中心確實發現施打長效針後案主順從度明顯提高，願意配合清理環境。

2. 本案中山社福持續關懷勸導吳姓街友接受社福服務及維持環境整潔。

**新工處114年8月會議說明**

預計10月底前完成座椅拆除，業已通知里長。

**中山社福中心114年9月8日北市社工字第1143155223號**

1. 經本中心轉介北投心衛中心評估，已於7月初及8月初二度由三總北投醫院緊急醫療小組至現場為吳姓街友施打長效針，9月待安排中，會持續定期施打，以穩定該街友情緒狀況，本中心確實發現施打長效針後案主順從度明顯提高，願意配合清理環境。

2. 本案中山社福持續關懷勸導吳姓街友接受社福服務及維持環境整潔。

**新工處114年9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80090號、114年10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89775號**

本案業於114年4月23日由相關單位辦理雜物清除事宜，後續有關座椅拆除部份，本處業於114年5月14日

辦理設計前會勘，預計114年10月31日前拆除完妥。

**中山社福中心114年10月3日北市社工字第1143167395號**

1. 本中心已於114年9月24日帶著案主至戶政辦理身份證並於10月1日取得健保卡。後續持續由三總北投醫院緊急醫療小組至現場為吳姓街友施打長效針，以穩定該街友情緒狀況，本中心確實發現施打長效針後案主順從度明顯提高，願意配合清理環境。

2. 本案中山社福持續關懷勸導吳姓街友接受社福服務及維持環境整潔。

**新工處114年11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97050號**

本案前業由相關單位辦理雜物清除事宜，後續有關座椅拆除部分，本處已於114年10月中旬進場施作，預計114年11月15日完工。

**新工處114年11月會議說明**

座椅拆除已完工。

**中山社福中心114年10月29日北市社工字第1143174837號、114年11月28日北市社工字第1143174837號**

1. 本中心先於114年9月24日帶著案主至戶政辦理身份證並於10月1日取得健保卡。後續持續由三總北投醫院緊急醫療小組至現場為吳姓街友施打長效針，以穩定該街友情緒狀況，本中心確實發現施打長效針後案主順從度明顯提高，願意配合清理環境。惟近期案主又遺失新證件，為穩定案主就醫，證件需再重辦後擬經案主同意暫放置中山社福中心。

2. 本案中山社福持續關懷勸導吳姓街友接受社福服務及維持環境整潔。

**中山社福中心114年12月會議說明**

本中心於114年12月19日晚間訪查，該名街友接受協助就醫但不接受安置，本中心將持續關懷勸導。

<p>11404 提案2</p>	<p>康樂里 辦公處</p>	<p>康樂公園鴿群聚集問題，請公園處加強巡視勸導及開罰餵鴿行為；請環保局進行環境消毒；請動保處進行誘捕</p> <p>(114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會前會會議結論：里長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公園處.環保局.動保處)</p>	<p><b><u>公園處114年2月10日北市工公秘字第1143005331號</u></b>  1. 本案於114年2月3日與里長聯繫，經查該公園已設置禁止餵食禽鳥告示牌，本處於114年2月7日於康樂公園張貼勿傾倒廚餘告示牌，並請駐警公園巡查。  2. 本案動保處前於113年3月5日及113年7月8日於康樂公園設置誘捕籠，已協調動保處再行於公園設置</p> <p><b><u>環保局114年2月10日北市環綜字第1143016185號</u></b>  環保局已於114年2月4日上午派員執行案址周邊環境消毒作業完畢，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加強巡檢，以維護環境衛生。</p> <p><b><u>動保處114年2月10日動保救字第1146001802號</u></b>  一、鴿隻群聚主因民眾餵食行為引起，依據109年5月19日本市公園市場鼠患及鴿患防治聯合會議會議紀錄結論，本市公園如有鴿患，公園內部由公園處主政，屬建物頂樓鴿患由動保處主政，屬周邊環境鴿患或環境維護議題由環保局主政，公園野鴿群聚情事由動保處加強宣導，並出借誘捕籠予維管單位加強野鴿誘捕。  二、本處已連繫公園處協助執行康樂公園鴿子減量事宜，將於114年2月10日提供鴿子誘捕籠1個，捕獲之鴿隻並由本處移置及收容。</p> <p><b><u>環保局114年4月21日</u></b>  依權責分配，公園內(含人行道)應不屬環保局職權範圍，另關於公園外周邊道路環境衛生，環保局後續會不定期派同仁協助加強。</p> <p><b><u>動保處114年4月23日動保救字第1146007694號、動保處114年5月5日動保救字第1146009318號</u></b>  本處已於114年2月10日於康樂公園設置誘捕籠1個，若捕獲野鴿，經公園處或里辦公處通知，將派員將野鴿移置本處收容。  另經聯繫里長有關防制野鴿增處理方式，本處已於114年4月17日現場</p>	<p>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公園處研擬設置監視器巡查餵鴿民眾之可行性。</li> <li>2. 請動保處評估是否可以人力灑網圍捕方式捕捉鴿群。</li> <li>3. 繼續列管(公園處.環保局.動保處)</li> </ol>
----------------------	--------------------	---	---	--

增加懸掛「減少野鴿群聚 請勿任意餵食」宣導布條，藉以減少民眾任意餵食野鴿行為。

**環保局114年5月7日北市環清山字第1143039982號**

依權管部份，因環保局無權誘捕鴿子，環保局仍會持續派員加強維護公園周遭路面環境清潔，建請解列環保局。

**動保處114年6月4日動保救字第1146012049號**

一、114年2月10日已於康樂公園設置誘捕籠1個，若捕獲野鴿，將由公園處或里辦公處通知本處派員移置野鴿。另業於114年4月17日於該公園增掛「減少野鴿群聚 請勿任意餵食」宣導布條，提醒民眾勿任意餵食野鴿。

二、賡續配合辦理捕獲野鴿移置收容工作。

**康樂里辦公處114年6月會議說明**

現場仍看到有民眾餵鴿子

**動保處114年7月3日動保救字第1146015707號**

114年2月10日已於康樂公園設置誘捕籠1個，若捕獲野鴿，賡續配合公園處或里辦公處通知，派員將捕獲之野鴿移置本處收容。

**康樂里辦公處114年7月會議說明**

有計程車司機於下午三點在公園餵鴿子

**動保處114年8月7日動保救字第1146018767號**

1. 本處業於114年2月10日於康樂公園設置誘捕籠1個，供公園處誘捕野鴿使用，若捕獲野鴿可通知本處將捕獲之野鴿移置收容，惟迄今尚未接獲通知移除野鴿之紀錄。

2. 114年4月17日已於該公園增掛「減少野鴿群聚 請勿任意餵食」宣導布條，提醒民眾勿任意餵食野鴿。

**公園處114年5月2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00038號、114年6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29731號、114年7月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00067號、**

**114年8月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143043112號**

1. 本案於114年2月3日與里長聯繫，本處於114年2月7日康樂公園張貼禁止餵食禽鳥告示牌，並請駐警公園巡查。
2. 本案動保處前於113年3月5日至113年7月8日於康樂公園有設置誘捕籠，已協調動保處再行於公園設置，動保處於114年2月10日設置。

**動保處114年8月會議說明**

已提供誘捕籠予權管機關，會再送飼料給公園處誘捕鴿子。

**公園處114年8月會議說明**

每周不定期於中午和下午3點至康樂公園巡查，皆未有看到計程車。

**康樂里辦公處114年9月會議說明**

鴿子誘捕成效不佳，是否與鴿籠放置位子有關？

**公園處114年9月會議說明**

疑似誘餌未能吸引鴿群導致成效不佳。

**動保處114年9月5日動保救字第**

**1146021818號、114年10月13日動**

**保救字第1146024581號**

114年2月10日已於康樂公園設置誘捕籠1個，並於114年8月29日補送野鴿誘捕飼料2包予公園處，若捕獲野鴿，惠請公園處或里辦公處通知本處派員將捕獲之野鴿移置本處收容。

**康樂里辦公處114年10月會議說明**

每天下午3點過後仍有人餵鴿子

**公園處114年10月會議說明**

再請駐衛警下午三點後現場待20分鐘駐守

**動保處114年11月3日動保救字第**

**1146026218號**

114年2月10日已於康樂公園設置誘捕籠1個、懸掛宣導布條及提供野鴿誘捕飼料予公園處誘捕野鴿使用，並配合公園處或里辦公處通知，派員將捕獲之野鴿移置本處收容，因仍有民眾餵食野鴿情形，影響野鴿攝食誘捕飼料之意願，縱使公園處更換誘捕食物，截至目前尚

未有捕獲收容之統計隻數。  
**公園處114年9月3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00089號、114年10月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56875號、114年11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61007號**

1. 本案於114年2月3日與里長聯繫，本處於114年2月7日康樂公園張貼禁止餵食禽鳥告示牌，並請駐警公園巡查。
2. 本案動保處前於113年3月5日至113年7月8日於康樂公園有設置誘捕籠，已協調動保處再行於公園設置，動保處於114年2月10日設置，動保處於114年8月29日提供兩袋誘餌飼料，本處於114年9月1日起每周投放。
3. 本處駐警於114年8月28日下午15時37分巡察時有發現餵食民眾，已開單裁罰。

**動保處114年12月2日動保救字第1146028634號**

114年2月10日已於康樂公園設置誘捕籠1個、懸掛宣導布條及提供野鴿誘捕飼料予公園處誘捕野鴿使用，並配合公園處或里辦公處通知，派員將捕獲之野鴿移置本處收容，因仍有民眾餵食野鴿情形，影響野鴿攝食誘捕飼料之意願，截至114年11月30日止，尚無捕獲收容隻數。

**公園處114年11月28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00230號**

1. 本案於114年2月3日與里長聯繫，本處於114年2月7日康樂公園張貼禁止餵食禽鳥告示牌，並請駐警公園巡查。
2. 本案動保處前於113年3月5日及113年7月8日於康樂公園設置誘捕籠，已協調動保處再行於公園設置，動保處於114年2月10日設置完成。動保處於114年8月29日提供兩袋誘餌飼料，本處於114年9月1日起每周3次投放飼料、麵包屑及飯食於籠中誘捕，目前至11月26日未捕獲鴿子。

			3. 本處駐警於每日下午3時至現場巡查，並於114年8月28日下午15時37分巡察時有發現餵食民眾已開單裁罰，目前至114年11月26日未發現餵食民眾。		
11404 提案10	劍潭里 辦公處	綠美化本里通北街65巷15弄1號前及旁邊之廢棄閒置公家機關土地  (114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結論：里長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國防部軍備局.國產署北區分署經建課.產發局)	<u>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114年2月19日備工土管字第1140002364號</u> 案內編號10劍潭里黃開芳里長提案「綠美化本里通北街65巷15弄1號前及旁邊之廢棄閒置公家機關土地」乙案，涉及「博愛營區」坐落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四小段42地號乙筆部分國有土地，經初步評估可依財政部頒「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由貴公所以認養方式施以綠美化，並應以訂定契約規範使用，相關細節由本中心所屬北部工營處擇期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議後，再行辦理。 <u>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114年3月12日備北工管字第1140002363號</u> 檢送綠美化臺北市中山區通北街65巷15弄1號前即旁邊之廢棄閒置公家機關會勘紀錄 <u>國產署北區分署114年2月12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400029770號</u> 案涉本署經管同區北安段四小段42-1地號國有土地，地上似非廢棄閒置之土地，有通北街65巷17弄2號等多筆私有建物，且與本分署間成立基地租約，按期繳納租金，惠請貴所先行釐清綠美化範圍。 <u>國產署北區分署114年2月21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485011090號</u> 貴所申請受託管理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四小段42-1地號國有土地施作綠美化一案，為確認委託管理綠美化範圍，本分署訂於114年3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辦理現場會勘，屆時請派員與勘。	A	解除列管

本次會勘係由本分署勘估科勘查人員王先生至現場辦理勘查作業（電話：27814750轉1209）。

**產業發展局114年4月16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22107號**

1. 經查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114年3月6日會勘結論，旨案待中山區公所提供北安段四小段42地號之使用計畫、範圍面積、使用期間，函請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審核後續辦（附件）。

2. 經詢中山區公所表示，旨案簡易綠美化範圍面積將擇期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釐清，爰此，本局配合派員出席會勘說明依「臺北市城市花園推動要點」辦理。

**中山區公所114年4月17日**

1. 北安段四小段42地號及42-1地號案，本所預定於114年4月25日依臺北市城市花園推動要點邀集產業發展局及土地管理機關會勘，協調綠美化方式及範圍。

2. 另國防部軍備局114年3月6日會勘紀錄所述「無償提供使用契約」與本所依前開要點申請簽訂「土地代管契約」不同，將於本所會勘時就契約內容再協調。

**國產署北區分署114年4月17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400116590號**

業於114年3月6日現場會勘完竣，綠美化簽約事宜刻正辦理中

**國防部軍備局114年4月22日國備工營字第1140108538號**

本案使用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四小段42地號部分土地，依財政部頒「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第1款規定，由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認養方式施以綠美化，並依國防部令頒「國軍列管國有不動產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處理原則」，以簽訂無償提供使用契約書方式辦理，認養期限為3年，期滿後再檢討辦理續約作業，請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提供計畫使用北安段四小段42地號土地範圍面積及開始使用時間，俾利辦理無償提供使用契約書簽訂事

宜。

**劍潭里辦公處114年4月會議說明**

本案請盡快完成。

**國產署北區分署114年4月30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400139970號**

114年4月21日台財產北管字第

11485023440號函已檢送契約，未獲已用印之契約

**國防部軍備局114年5月7日國備工營字第1140125321號**

案內提案10「綠美化本里通北街65巷15弄1號前及旁邊之廢棄閒置公家機關土地」，經政務辦公室查復於114年4月25日完成現地會勘，貴公所申請簽訂「土地代管契約」與本部令頒「國軍列管國有不動產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處理原則」不符，故無法簽訂契約。

**國產署北區分署114年5月15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400159390號**

1. 114年4月21日台財產北管字第

11485023440號函已檢送契約，未獲已用印之契約。

2. 後獲中山區公所114年5月1日北市中建字第1143002599號函表示擬綠美化範圍與檢送已用印之委託管理契約內平面範圍圖有異，惠請本分署修正擬綠美化範圍。

3. 擬就依最新勘查圖表再行檢送更新後委託管理契約予中山區公所。

**經建課114年5月20日 mail**

本所業於114年4月25日邀集產業發展局及土地管理機關會勘，協調綠美化方式及範圍，會勘結論及目前辦理情形分別如下：

1. 北安段四小段42地號部分(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因無法依「臺北市城市花園推動要點」規定簽訂土地代管契約，經與里辦公處協調後，本案不申請國有土地認養及代管施作綠美化案。

2. 北安段四小段42-1地號部分(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經勘查綠美化範圍與北區分署提供契約內平面範圍圖有部分差異，目前請北區分署協助修正本案契約內綠美

化範圍後，簽訂委託管理契約。

**國產署北區分署114年5月29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400177950號**

經查本次提案10，涉本署經管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四小段42-1地號國有土地，前經貴所表示原契約內平面範圍圖有部分差異，請本分署協助修正本案契約內綠美化範圍後再行簽訂委託管理契約。本案刻正依最新勘查資料審辦委託管理案件中，併予說明。

**產發局114年5月2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234121號、114年6月4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256011號**

中山區公所已於114年4月25日辦理現勘，經洽里長確認申辦北安段四小段42-1地號國有土地之綠化（面積約15平方公尺），俟區公所完成代管程序後，依錄案期程辦理簡易綠化。

**國產署北區分署114年6月18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400202590號**

本案業以114年6月3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485033670號函檢送修正面積後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管理契約，並獲貴所114年6月4日北市中建字第1143003309號函檢還已用印契約。爰本案仍請貴所依契約約定使用國有土地。

**產發局114年6月會議說明**

預計10月底進場，工期大約一個月

**產發局114年7月4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281711號**

本案預計9月洽里長說明設計圖，10月底進場施作簡易綠美化。

**國產署北區分署114年7月22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400244200號**

經查本次提案涉本署經管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四小段42-1地號國有土地（提案10），本案業以114年6月3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485033670號函檢送修正面積後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管理契約，並獲貴所114年6月4日北市中建字第1143003309號函檢還已用印契約。爰本案仍請貴所依契約約定使用國有土地，並建請貴

所解除本分署之列管。

**經建課114年6月19日mail、114年8月8日mail、114.9.16mail：**

本所業於114年4月25日邀集產業發展局及土地管理機關會勘，協調綠美化方式及範圍，會勘結論及目前辦理情形分別如下：

1. 北安段四小段42地號部分(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因無法依「臺北市城市花園推動要點」規定簽訂土地代管契約，經與里辦公處協調後，本案不申請國有土地認養及代管施作綠美化案。

2. 北安段四小段42-1地號部分(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已簽訂委託管理契約並於114年6月6日將契約1份檢還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並已副知產發局協助第1次施作綠美化。

**產發局114年8月4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30170號、114年9月8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32304號**

本局業於114年7月22日會同景觀設計師、工程廠商，洽里長討論設計內容，預計9月洽里長說明設計圖，10月底進場施作工程。

**產發局114年10月8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34278號**

本案已於114年9月15日洽里長確認設計圖，114年10月3日進場施作簡易綠化工程，預計11月底竣工。

**產發局114年10月31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35727號**

本案114年10月3日進場施作簡易綠化工程，施工時發現基地內有1處汗水人孔蓋，已於114年10月14日邀請里長、衛工處代表現勘，刻正辦理變更設計，預計11月底竣工。

**經建課114年10月9日mail、114年11月10日mail、114年12月5日mail：**

本所業於114年4月25日邀集產業發展局及土地管理機關會勘，協調綠美化方式及範圍，會勘結論及目前辦理情形分別如下：

1. 北安段四小段42地號部分(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p>因無法依「臺北市城市花園推動要點」規定簽訂土地代管契約，經與里辦公處協調後，本案不申請國有土地認養及代管施作綠美化案。</p> <p>2. 北安段四小段42-1地號部分(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已簽訂委託管理契約並於114年6月6日將契約1份檢還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並已副知產發局協助第1次施作綠美化。</p> <p><b>產發局114年11月27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37906號</b></p> <p>本案114年10月3日進場施作簡易綠化工程，施工時發現基地內有1處汗水人孔蓋，已於114年10月14日邀請里長、衛工處代表現勘，刻正辦理變更設計，預計12月中旬竣工。</p> <p><b>產發局114年12月會議說明</b> <b>已於114年12月18日完工。</b></p>		
11404 提案11	松江里 辦公處	<p>建請移除錦北公園大型椰子樹，以避免傷害發生</p> <p>(114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結論：里長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中山區公所.公園處)</p>	<p><b>中山區公所114年2月12日</b> 案址錦北公園大型椰子樹之生長狀況尚無不佳情形，依據「臺北市樹木申請移植及移除作業要點」規定，尚不宜任意移除該樹，本所將於本年度預算辦理椰子樹疏枝修剪事宜。</p> <p><b>中山區公所114年3月10日</b> 案址錦北公園大型椰子樹之生長狀況尚無不佳情形，依據「臺北市樹木申請移植及移除作業要點」規定，尚不宜任意移除該樹，本所將於本年度預算辦理椰子樹疏枝修剪事宜。另於114年2月27日下午區長親自至錦北公園勘察椰子樹生長狀況，若該樹不能移除，將評估在該樹下方增設保護鐵圍欄防護，提高該公園體健設施區域安全性。</p> <p><b>中山區公所114年4月17日</b> 案址錦北公園大型椰子樹之生長狀況尚無不佳情形，依據「臺北市樹木申請移植及移除作業要點」規定，尚不宜任意移除該樹，本所將於本(114)年度預算辦理椰子樹疏枝修剪事宜，預定於本(114)年4月底前進場施工。</p> <p><b>經建課114年5月20日 mail</b></p>	B	繼續列管(中山區公所)。

			<p>案址錦北公園大型椰子樹之生長狀況尚無不佳情形，依據「臺北市樹木申請移植及移除作業要點」規定，尚不宜任意移除該樹，本所已辦理完成椰子樹疏枝修剪事宜，建議解除列管。</p> <p><b><u>里辦公處114年6月會議說明</u></b>          本案再持續觀察  <b><u>經建課114年6月19日mail、114年8月8日mail</u></b>          案址錦北公園大型椰子樹之生長狀況尚無不佳情形，依據「臺北市樹木申請移植及移除作業要點」規定，尚不宜任意移除該樹，本所已於114年5月8日辦理完成椰子樹疏枝修剪事宜，建議解除列管。</p> <p><b><u>松江里辦公處114年8月會議說明</u></b>          近期有椰子樹葉片掉落  <b><u>經建課114年9月16日 mail</u></b>          案址錦北公園大型椰子樹之生長狀況尚無不佳情形，依據「臺北市樹木申請移植及移除作業要點」規定，尚不宜任意移除該樹。另松江里辦公處114年8月會議說明近期有椰子樹葉片掉落，經本所現場勘查，錦北公園大王椰子生長茂盛，廠商預定於114年9月底前進場再次修剪。</p> <p><b><u>經建課114年10月9日mail、114年11月10日mail、114年12月5日mail：</u></b>          案址錦北公園大型椰子樹之生長狀況尚無不佳情形，依據「臺北市樹木申請移植及移除作業要點」規定，尚不宜任意移除該樹。另松江里辦公處114年8月會議說明近期有椰子樹葉片掉落，經本所現場勘查，錦北公園大王椰子生長茂盛，廠商已於9月19日進場修剪完成。</p>	
11401 提案2	正得里 辦公處	中山北路一段83巷雙號側道路側溝更新未按期程施工(水利處、衛工處)	<p><b><u>衛工處114年1月15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11117號、衛工處114年2月3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12668號：</u></b>          本案本處因案件排程不及，未按期程完成，後已於113年11月27日完成污水設施修復。</p> <p><b><u>水利處114年1月1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09860號</u></b></p>	B 繼續列管(水利處、衛工處)

本案原納入113年預算項下辦理，惟該年度預算用罄，故納入今年預算項下將盡速辦理。

**水利處114年1月會議說明**

本案預計於114年4月1日開工，於5月31日前完工，施作工程長度約90公尺，預計工期為45天。

**水利處114年2月1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12218號：**

本案本處已納入114年預算，預計114年3月中旬辦理施工前會勘。

**水利處114年2月會議說明：**

本案已於2月25日辦理施工前會勘，預計4月7日開工。

**正得里辦公處114年2月會議說明：**

- 1.請衛工處配合水利處施工。
- 2.常有店家私接污水管排放廢水，請衛工處與店家宣導。

**衛工處114年3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68340號**

本案因案件排程因素以至於未按原訂期程完成，之後已於113年11月27日完成污水設施修繕。

**水利處114年3月1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18181號：**

本案本處已於114年2月25日辦理施工前會勘，預計114年4月7日開工

**水利處114年3月會議說明：**

預計114年4月7日開工，工期預計45天5月底前可完成。

**正得里辦公處114年3月會議說明：**

請衛工處公文回覆時說明私接污水管是否有罰則？並查明店家是否有私接污水管排放廢水？將查察結果副知里辦公處。

**衛工處114年3月會議說明：**

是否私接污水管排放廢水要配合水利處4月7號開工才有辦法做清查的動作。

**衛工處114年3月3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71304號**

- 1.本案俟水利處4月進場一併會同改善是否有阻礙水流之污水管及清查店家私排管線，限期改善並宣導裝設油脂截流器。
- 2.另配合里長所提一併調整該巷框

蓋突起嚴重共3顆。

**水利處114年3月1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18181號、水利處114年4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22914號：**

本案本處已於114年2月25日辦理施工前會勘，預計114年4月7日開工。

**衛工處114年4月會議說明**

1. 汙水管改管工序調整已和水利處有共識，管線露出問題近日會處理。

2. 預計5月底前完工。

**正得里辦公處114年4月會議說明**

1. 汙水管都在前側溝導致排水不良問題請衛工處及水利處再積極協調及處理。

2. 自114年4月7日開工起後面皆無文字敘述施工期程進度，希望答覆內容可以告知

**衛工處114年5月5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74987號**

1. 本案俟水利處4月進場一併會同改善是否有阻礙水流之污水管及清查店家私排管線，限期改善並宣導裝設油脂截流器。

2. 另配合里長所提一併調整該巷框蓋突起嚴重共3顆。

3. 歷程：

4月8日接獲水利處通知開始開挖。

4月11日接獲16之2號污水管破損後本處當日前往修復。

4月14日獲水利處通知於4月16日辦理工地協調。

4月18日本處依4月16日紀錄場勘旋即調料。

4月22日本處再次邀集廠商現勘並致電予里辦公室。

4月23日本處再次致電里長說明案情。

4月24日市容會報。

**水利處114年5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28932號函**

本案通報單已於114年4月7日申報開工進場施工，並於114年4月16日辦理施工前會勘(因有管線障礙待處理)，衛工處等相關單位同意配合進場改管，目前施工處施作改管中。

**正得里辦公處114年5月會議說明**

1. 衛工處改管施工已完成，但馬路高低差問題尚未解決。
2. 工程期間里內交通及環境狀況不佳，請衛工及水利處盡快完工。
3. 側溝汙水管有灌漿工程但只做一段，不知道目前進度與工期為何？

**衛工處114年5月會議說明**

改管施工已告段落，也已提交里民施工同意書，馬路高低落差等水利處溝體完成後處理。

**衛工處114年6月4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785361號**

1. 本案俟水利處4月進場一併會同改善是否有阻礙水流之污水管及清查店家私排管線，限期改善並宣導裝設油脂截流器。
2. 另配合里長所提一併調整該巷框蓋突起嚴重共3顆。
3. 歷程：

4月8日接獲水利處通知開始開挖。

4月11日接獲16之2號污水管破損後本處當日前往修復。

4月14日獲水利處通知於4月16日辦理工地協調。

4月18日本處依4月16日紀錄場勘旋即調料。

4月22日本處再次邀集廠商現勘並致電予里辦公處。

4月23日本處再次致電里長說明案情。

5月15日本處彙整土地同意書並函文提供（北市工衛維西字第

1143076447號）；另本處改管完工。後續俟水利處通知進場配合框蓋高低差調平。

**水利處114年6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34466號：**

本案通報單已於114年4月7日申報開工進場施工，並於114年4月16日辦理施工前會勘，預計114年6月15日完工。另本處已於114年6月2日向里長說明。

**正得里辦公處114年6月會議說明**

1. 側溝雖已完工但施工品質不佳，請積極改善。

2. 請行文詳細敘明改善之項目及驗收時間。

**衛工處114年7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82662號**

本處已於6月20日配合水利處完成框蓋及清除孔高低差調平等全數施工作業，其餘若有新增改善項目待水利處通知後配合進場。

**水利處114年7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40715號：**

本案通報單已於114年4月7日申報開工進場施工，並於114年4月16日辦理施工前會勘，已於114年6月15日完工。另本處將於近期邀集里長至案址確認。

**正得里辦公處114年7月會議說明**

1. 中山北路一段83巷大樓門口鄰損修繕、水溝水泥面整平和部分圓孔洞缺失調整、紅線調整和復舊、標線型人行道整平、柏油路面整平…請廠商盡速完成。

2. 新排水溝蓋有部份走踏上去會出聲並稍微搖晃，請巡查並改善。

**衛工處114年8月6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86304號**

本處已於114年8月4日北市工衛維西字第1143086199號函請住戶盡速改善私排污水，並副知環保局。

**水利處114年8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46396號：**

本案本處已邀集里長至案址確認，廠商表示俟天氣狀況良好後再行進場施作，里長表示同意。

**水利處114年8月會議說明**

預計下禮拜一或二施作。

**衛工處114年8月會議說明**

衛工處現階段作業已完成可否解列？

**正得里辦公處114年8月會議說明**

1. 請水利處提供明確的施工日期。  
2. 施作期間仍需要衛工處協助，暫不解列衛工處。

**水利處114年9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52371號：**

本案本處已告知里長施工日期。另本處已於114年9月1日進場施作，工

期為2至3個工作日，並於完工後邀集里長至現場確認。

**正得里辦公處114年9月會議說明**

1. 請提升綠色標線人行行道施工品質，勿有路面不平整及色彩脫落之缺失。
2. 一般路面銑鋪亦要平整勿有高低落差。
3. 施工前請通知里長。
4. 紅線繪設請盡量靠近建物避免造成機車違停。
5. 水溝水泥面要平整，與鄰地連接處要做好勿有高低落差。
6. 全部施工完畢後再通知里長。

**水利處114年9月會議說明**

1. 受限廠商量能、天氣因素而未如期完工。
2. 已督促廠商盡快完工，施工品質不佳處再改善。
3. 會再告知廠商施工完找工務課確認後再通知里長。

**水利處114年10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58023號：**

本案本處已進場施作調整標線位置，預計114年10月3日完工。

**正得里辦公處114年10月會議說明**

1. 請水利處督促廠商盡快完工及兼顧施工品質。
2. 水溝水泥面要平整，加強綠色標線型人行道施工品質，勿有路面不平整及色彩脫落之缺失。

**水利處114年10月會議說明**

1. 已依照契約對廠商啟動扣款機制。
2. 持續和廠商溝通盡速完工及改善施工品質。

**水利處114年10月2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62074號**

本案因近期天候不佳，故暫緩施作。廠商表示俟天氣狀況良好後再行進場施工。

**水利處114年11月會議說明**

這禮拜六好天氣會進場施作，施作時間原則上一天完成。

**正得里辦公處114年11月會議說明**

1. 請水利處確認要施工的工項。

		<p>2. 水溝水泥面要平整，加強綠色標線型人行道施工品質，勿有路面不平整及色彩脫落之缺失。</p> <p>3. 請水利處再去現場看標線型人行道。</p> <p><u>衛工處114年9月9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90031號、114年10月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93542號、114年10月3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96143號、114年11月26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99810號</u></p> <p>本處已完工，倘水利處有需求將再通知本處配合。</p> <p><u>水利處114年12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67563號</u></p> <p>本案已於114年11月29日完成人行道標線、積水改善及水溝面層修復。後續將另案辦理缺失改善會勘，確認是否尚有待改善事項。</p> <p><b>正得里辦公處114年12月會議說明</b></p> <p>本次會議前一週水利處有辦理現場會勘，現勘缺失部分請廠商現場改善，惟仍有部分缺失，施工品質尚有疑慮，請水利處依專業判斷是否可辦理驗收通過。</p> <p><b>水利處114年12月會議說明</b></p> <p>近日將再與里長辦理現場會勘，確認廠商改善情形。</p>			
11305 提案9	朱園里 辦公處	<p>祈請發揮信賴保護原則，兼顧朱園里及台北市都市計畫利益，同時列管台北啤酒工場都更案。</p> <p>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紀錄：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都發局)</p>	<p><u>都發局113年5月 e-mail 答復：</u></p> <p>1. 查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後稱臺酒公司）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共同所有，106年之都市計畫案係臺酒公司申請辦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0月2日審議通過，決議請本府與臺酒公司簽訂協議書，惟協議書未完成簽訂，計畫未公告實施。</p> <p>2. 該都市計畫案後經臺酒公司112年8月25日來函申請撤案，嗣經112年10月31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44次會議，決議維持原計畫工業區。本府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計畫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結果。</p> <p>3. 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現由內政</p>	C	本案持續列管。(都發局)

部逕為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配合台北啤酒工場保存活化使用)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里長意見業經納入陳情意見且於都委會充分表達意見，續經113年4月16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54次會議審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討論。

**都發局113年7月12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49977號暨113年8月13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58786號暨113年9月6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67330號**

1.查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後稱臺酒公司)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共同所有，106年之都市計畫案係臺酒公司申請辦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0月2日審議通過，決議請本府與臺酒公司簽訂協議書，惟協議書未完成簽訂，計畫未公告實施。

2.該都市計畫案後經臺酒公司112年8月25日來函申請撤案，嗣經112年10月31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44次會議，決議維持原計畫工業區。本府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計畫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結果。

3.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現由內政部逕為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配合台北啤酒工場保存活化使用)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里長意見業經納入陳情意見且於都委會充分表達意見，續經113年4月16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54次會議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並依該次會議決議，於113年7月18日組成專案小組討論，本府尊重委員討論結果。

4.有關里長於113年6月25日會上提及，新計畫案內附件二會議紀錄有關內政部次長112年7月25日來拜會本府，請本局查證本府是日是否有同意新方案。經本局了解，新變更案係由時任行政院鄭文燦副院長112年6月21日召會獲致共識，決議後續

本案由中央主導都市計畫逕為變更；時任內政部花敬群次長112年7月25日偕相關機關拜會本府，係就撤回原變更案，以及後續新變更案公展行政程序事宜請本府協助，未涉及新變更案方案內容討論。新變更案續經時任行政院張景森政委112年9月25日再次召開會議討論，本府未參與前開2次行政院會議。是以，原變更案撤案決定及新變更案方案業於前開行政院會議確定，本府於新變更案之角色，係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代為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相關行政程序。

**都發局113年10月14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75204號**

1. 查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後稱臺酒公司）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共同所有，106年之都市計畫案係臺酒公司申請辦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0月2日審議通過，決議請本府與臺酒公司簽訂協議書，惟協議書未完成簽訂，計畫未公告實施。
2. 該都市計畫案後經臺酒公司112年8月25日來函申請撤案，嗣經112年10月31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44次會議，決議維持原計畫工業區。本府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計畫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結果。
3. 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現由內政部逕為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配合台北啤酒工場保存活化使用)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里長意見業經納入陳情意見且於都委會充分表達意見，並經113年4月16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54次會議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並依該次會議決議於113年7月18日組成專案小組討論，續經內政部都委會於113年9月10日召開第1063次會議討論，本府尊重委員討論結果。

**都發局113年11月7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81250號、12月6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88624號**

1. 查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後稱臺酒公司）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共同所有，106年之都市計畫案係臺酒公司申請辦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0月2日審議通過，決議請本府與臺酒公司簽訂協議書，惟協議書未完成簽訂，計畫未公告實施。

2. 該都市計畫案後經臺酒公司112年8月25日來函申請撤案，嗣經112年10月31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44次會議，決議維持原計畫工業區。本府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計畫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結果。

3. 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現由內政部逕為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配合台北啤酒工場保存活化使用)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里長意見業經納入陳情意見且於都委會充分表達意見，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13年4月16日召開第1054次會議、113年9月10日召開第1063次會議審議在案，並於113年10月22日第1065次會議附帶決議通過，本府尊重委員會決議。

**都發局114年1月13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95248號**

內政部續於113年12月18日檢送前揭計畫案核定計畫書並請本府依法發布實施，本府並於114年1月8日公告發布實施。

1. 查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後稱臺酒公司）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共同所有，106年之都市計畫案係臺酒公司申請辦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0月2日審議通過，決議請本府與臺酒公司簽訂協議書，惟協議書未完成簽訂，計畫未公告實施。

2. 該都市計畫案後經臺酒公司112年8月25日來函申請撤案，嗣經112年10月31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44次會議，決議維持原計畫工業區。本府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計畫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結果。

3. 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現由內政部逕為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配合臺北啤酒工場保存活化使用)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里長意見業經納入陳情意見且於都委會充分表達意見，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13年4月16日召開第1054次會議、113年9月10日召開第1063次會議審議在案，並於113年10月22日第1065次會議附帶決議通過，本府尊重委員討論結果。

4. 內政部續於113年12月18日檢送前揭計畫案核定計畫書並請本府依法發布實施，本府並於114年1月8日公告發布實施。

5. 本局業於114年1月17日至區公所偕同區長向里長說明。

**都發局114年3月11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16696號、都發局114年4月2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23308號：**

1. 查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後稱臺酒公司）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共同所有，106年之都市計畫案係臺酒公司申請辦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0月2日審議通過，決議請本府與臺酒公司簽訂協議書，惟協議書未完成簽訂，計畫未公告實施。

2. 該都市計畫案後經臺酒公司112年8月25日來函申請撤案，嗣經112年10月31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44次會議，決議維持原計畫工業區。本府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計畫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結果。

3. 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現由內政部逕為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

市計畫(配合台北啤酒工場保存活化使用)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里長意見業經納入陳情意見且於都委會充分表達意見,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13年4月16日召開第1054次會議、113年9月10日召開第1063次會議審議在案,並於113年10月22日第1065次會議附帶決議通過,本府尊重委員討論結果。

4. 內政部續於113年12月18日檢送前揭計畫案核定計畫書並請本府依法發布實施,本府並於114年1月8日公告發布實施。

5. 本局業於114年3月10日至區公所偕同區長向里長說明。

**都發局114年5月5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31478號**

1. 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由內政部逕為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13年10月22日第1065次會議附帶決議通過。

2. 內政部續於113年12月18日核定並檢送前揭計畫案核定計畫書,請本府依法發布實施,本府並於114年1月8日依法公告發布實施。前揭主要計畫係由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法第20條規定核定,本府並依同法第21條公告發布實施,尚無法由本府逕行撤銷。

3. 前揭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本局前於114年1月17日、3月10日配合中山區公所排定時間向里長詳細說明本案變更歷程及行政救濟相關規定。

**都發局114年6月5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39654號**

1. 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由內政部逕為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13年10月22日第1065次會議附帶決議通過。

2. 內政部續於113年12月18日核定並

檢送前揭計畫案核定計畫書，請本府依法發布實施，本府並於114年1月8日依法公告發布實施。前揭主要計畫係由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法第20條規定核定，本府並依同法第21條公告發布實施，尚無法由本府逕行撤銷。

3. 前揭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本局前於114年1月17日、3月10日配合中山區公所排定時間向里長詳細說明本案變更歷程及行政救濟相關規定。

4. 本局業於114年4月17日致電里長，並於114年4月24日市容會報時當面向里長說明。

5. 經查本案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114年度都訴字第000002號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訴訟事件，後續將配合相關訴訟法定程序辦理。

**朱園里辦公處114年6月會議說明：**

都市計畫變更方案犧牲臺北市民的利益，顯有行政上的程序疏失，本案已進入法律程序，都發局身為地方自治團體基於臺北市民的利益應是原告而非被告之角色。

**都發局114年6月會議說明：**

本案係由內政部依照權責逕行變更都市計畫法，目前工會已針對都市計畫案提出訴訟，若涉及本局權責會再配合辦理。

**都發局114年7月10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48769號**

1. 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由內政部逕為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13年10月22日第1065次會議附帶決議通過。

2. 內政部續於113年12月18日核定並檢送前揭計畫案核定計畫書，請本府依法發布實施，本府並於114年1月8日依法公告發布實施。前揭主要計畫係由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法第20條規定核定，本府並依同法第21條公告發布實施，尚無法由本府逕行撤銷。

3. 前揭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本局前於114年1月17日、3月10日配合中山

			<p>區公所排定時間向里長詳細說明本案變更歷程及行政救濟相關規定。</p> <p>4. 本局業於114年4月17日致電里長，並於114年4月24日市容會報時當面向里長說明。</p> <p>5. 經查本案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114年度都訴字第000002號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訴訟事件，後續將配合相關訴訟法定程序辦理。有關里長會上所提訴求，本局將配合前揭行政訴訟程序辦理。</p> <p><b>都發局114年8月15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57827號、114年9月10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66991號</b></p> <p>1. 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由內政部逕為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13年10月22日第1065次會議附帶決議通過。</p> <p>2. 內政部續於113年12月18日核定並檢送前揭計畫案核定計畫書，請本府依法發布實施，本府並於114年1月8日依法公告發布實施。前揭主要計畫係由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法第20條規定核定，本府並依同法第21條公告發布實施，尚無法由本府逕行撤銷。</p> <p>3. 前揭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本局前於114年1月17日、3月10日配合中山區公所排定時間向里長詳細說明本案變更歷程及行政救濟相關規定，亦於114年4月24日市容會報時當面向里長說明。</p> <p>4. 經查本案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114年度都訴字第000002號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訴訟事件，後續將配合相關訴訟法定程序辦理。</p> <p>5. 經本局114年8月11日聯繫里長了解訴求後，有關新計畫案內附件二會議紀錄提及時任內政部次長112年7月25日來拜會本府一事，經本局了解，當時除撤回原變更案及後續新變更案公展行政程序事宜請本府協助外，亦經內政部向本府說明新變</p>	
--	--	--	---	--

更案方案內容並徵詢本府意見，考量內政部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逕為變更，且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故本府尊重內政部意見。

**朱園里辦公處114年9月會議說明：**

**本案處理流程前後顯有矛盾與疑點。  
都發局114年10月16日北市都秘字第  
1143074792號**

1. 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由內政部逕為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13年10月22日第1065次會議附帶決議通過。
2. 內政部續於113年12月18日核定並檢送前揭計畫案核定計畫書，請本府依法發布實施，本府並於114年1月8日依法公告發布實施。前揭主要計畫係由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法第20條規定核定，本府並依同法第21條公告發布實施，尚無法由本府逕行撤銷。
3. 前揭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本局前於114年1月17日、3月10日配合中山區公所排定時間向里長詳細說明本案變更歷程及行政救濟相關規定，亦於114年4月24日市容會報時當面向里長說明。
4. 經查本案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114年度都訴字第000002號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訴訟事件，後續將配合相關訴訟法定程序辦理。
5. 有關本次會議紀錄主席裁示第二點，經本局了解，有關新計畫案內附件二會議紀錄提及時任內政部次長112年7月25日來拜會本府一事，當時除撤回原變更案及後續新變更案公展行政程序事宜請本府協助外，亦經內政部向本府說明新變更案方案內容，考量內政部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逕為變更，且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故本府尊重內政部意見。
5. 後續將配合區公所安排至區長室

與里長說明。

**朱園里辦公處114年10月會議說明：**

建啤都計案是否為市府的建議方案？  
及目前北科大校地內的新建案進度？

**都發局114年11月17日 mail：**

1. 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由內政部逕為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13年10月22日第1065次會議附帶決議通過。

2. 內政部續於113年12月18日核定並檢送前揭計畫案核定計畫書，請本府依法發布實施，本府並於114年1月8日依法公告發布實施。前揭主要計畫係由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法第20條規定核定，本府並依同法第21條公告發布實施，尚無法由本府逕行撤銷。

3. 前揭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本局前於114年1月17日、3月10日配合中山區公所排定時間向里長詳細說明本案變更歷程及行政救濟相關規定，亦於114年4月24日市容會報時當面向里長說明。

4. 經查本案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114年度都訴字第000002號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訴訟事件，後續將配合相關訴訟法定程序辦理。

5. 有關本次會議紀錄主席裁示第一點，新變更案非本府提案，係由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之1辦理逕為變更，且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故本府尊重內政部所提變更方案。

6. 有關本次會議紀錄主席裁示第二點，經查里長所提北科大隆玉科技大樓領有105建字第173號建造執照及111使字第154號使用執照。

**朱園里辦公處114年11月會議說明：**

學校內也有申請建照嗎？

**都發局114年12月5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88755號**

1. 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由內政部逕為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

			<p>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13年10月22日第1065次會議附帶決議通過。</p> <p>2. 內政部續於113年12月18日核定並檢送前揭計畫案核定計畫書，請本府依法發布實施，本府並於114年1月8日依法公告發布實施。前揭主要計畫係由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法第20條規定核定，本府並依同法第21條公告發布實施，尚無法由本府逕行撤銷。</p> <p>3. 前揭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本局前於114年1月17日、3月10日配合中山區公所排定時間向里長詳細說明本案變更歷程及行政救濟相關規定，亦於114年4月24日市容會報時當面向里長說明。</p> <p>4. 經查本案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114年度都訴字第000002號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訴訟事件，後續將配合相關訴訟法定程序辦理。</p>		
11305 提案11	正得里 辦公處	<p>正得里內華山公園的整體特色美化改造計劃及公園旁國產署綠地及籃球場維護。</p> <p>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案件會前會會議紀錄：里長同意改由工務局及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公園處.產發局）</p>	<p><b>公園處113年4月12更新</b></p> <p>一、113年4月12日與里長現場確認下列事項：</p> <p>(一)、綠美化設計部分：112年度已於4-6區更新部分灌木，如公園入口新植紅花扶桑、兒童遊戲場旁新植金英樹、地毯草及麥門冬等；113年度里長希望於公園內4-6區更新灌木地被，植栽種類及種植位置，將於設計繪圖後再與里長確認。</p> <p>(二)、華山公園原有天津街側涼亭預計於113年度申請建照，預計114年上半年施工，涼亭面積約35平方公尺，於設計繪圖後與里長討論。</p> <p>(三)、體健設施已於113年4月12日完成增設體健設施-腹肌板、腰背按摩器等共2座體健設施。連同112年度共增設5組。</p> <p>二、113年4月15日邀請2位專家學者與里長現場確認事項：里長原希望移植4株樹木，以避免樹木竄根影響地坪高低差。經現場專家學者判斷並非樹木竄根影響，係因透水鋪面</p>	B	持續列管至涼亭完工。（公園處）

長期水滲透有些微不均勻沉陷，將先就有安全疑慮的地坪進行改善。

**公園處113年6月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30479號**

1. 113年4月12日與里長確認綠化將於設計繪圖後再與里長確認更新灌木地被，植栽種類及種植位置。土木涼亭將於設計繪圖後再與里長確認涼亭更新，體健設施於 113年4月12日完成；四棵樹移植部分經113年4月15日邀請 2 為專機學者現勘確認，非受樹木竄根影響，為鋪面滲水不均勻沉陷，會先處理地坪改善。

2. 華山籃球框已於 5/24 完成修繕，華山 6 區空地已安排割草修剪，預計 6/30 完成

**113年7月公園處會議說明：**有關華山公園植栽部分預計於113年10月底前完成。

**113年7月正得里辦公處會議說明：**請公園處將籃球場 PU 地板重新鋪設並請提供施作期程。

**公園處113年8月6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43582號**

1. 113年4月12日與里長確認綠化將於設計繪圖後再與里長確認更新灌木地被，植栽種類及種植位置。土木涼亭將於設計繪圖後再與里長確認涼亭更新，體健設施於 113年 4 月 12 日完成；四棵樹移植部分經 113 年 4 月 15 日邀請 2 位專家學者現勘確認，非受樹木竄根影響，為鋪面滲水不均勻沉陷，會先處理地坪改善。

2. 華山籃球框已於 5/24 完成修繕，華山 6 區空地已安排割草修剪，預計 6/30 完成

**公園處113年8月26日電子郵件：**

113年6月17日已與里長確認設計繪圖及植栽種類及種植位置，後續將開單陳核。土木涼亭將於設計繪圖後再與里長確認涼亭更新，體健設施於113年4月12日完成。地坪更新部分於113年7月份重新系統列案排工修繕。

**正得里辦公處113年8月現場表示：**

有關空地已安排割草修剪、籃球場籃框剝落、PU 地坪龜裂以及涼亭設計更新等問題，請公園處協助處理後答復。

**公園處113年10月現場說明：**

1. 本案綠美化部分已於10月初完成綠美化，另涼亭設計更新部分已跟里長會勘完後確認形式並設計圖說，預計於114年上半年進行施工。
2. 地坪龜裂部分預計於114年進行整平及花臺拆除。
3. 籃球場籃框剝落問題將再請廠商協助並向里辦公處另外說明。

**正得里辦公處113年11月現場表示：**

請公園處協助列出各項維護作業施工工期並答復。

**公園處113年12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00135號**

綠化部分已於113年10月完成。土木涼亭將於設計繪圖後再與里長確認涼亭更新，體健設施於113年4月12日完成。空地灌木修剪部分已於113年11月27日前完成。本案里長提及籃球場 PU 裂縫更新及籃球鐵絲網修繕及華山五區地坪更新部分已列入114年預約工程施作，預計114年6月30日前完成，後續會先於113年12月31日前將鐵絲網樣式與里長確認。

**公園處114年1月7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76546號**

正得里內華山公園的整體特色美化改造計劃部分，本案籃球場 PU 裂縫更新及籃球鐵絲網修繕及華山五區地坪更新部分已列入114年預約工程施作，鐵絲網樣式已於113年12月27日與里長確認。

**114年2月正得里辦公處會議表示：**

請公園處依照期程辦理。

**公園處114年2月18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06934號、公園處114年3月12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11967號**

正得里內華山公園的整體特色美化改造計劃部分，本案籃球場 PU 裂縫更新及籃球鐵絲網修繕及華山五

區地坪更新部分已列入 114 年預約工程施作，預計 114 年 6 月 30 前完成，鐵絲網樣式已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與里長確認。

**正得里辦公處114年3月會議說明：**

綠地及涼亭何時施工?再請權責單位將辦理最新進度副知里辦公處。

**產發局114年3月會議說明：**

綠地部分已完成招標，預計兩個月內施工

**公園處114年4月8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00030號**

正得里內華山公園的整體特色美化改造計劃部分，本案籃球場 PU 縫更新及籃球鐵絲網修繕及華山五區地坪更新部分已列入114年預約工程施作，預計114年6月30前完成，鐵絲網施工中，涼亭部分目前正在申請建造執照，通過後才能進行施工。

**國產署北區分署114年4月17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400116590號**

114年4月11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485020270號函已檢送契約，未獲已用印之契約。

**正得里辦公處114年4月會議說明：**

鐵絲網尚未施工請給施工期程。

**公園處114年4月會議說明：**

目前暫先修繕裂縫中，之後會處理鐵絲網，鐵絲網材料尚未進場預計5月初會開始施工。

**國產署北區分署114年4月30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400139970號**

已獲中山區公所114年4月22日檢還已用印之契約，契約存續期間請依契約規定徑處。

**公園處114年5月2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00038號**

正得里內華山公園的整體特色美化改造計劃部分，本案籃球場 PU 裂縫更新及籃球鐵絲網修繕及華山五區地坪更新部分已列入114年預約工程施作，鐵絲網已請廠商盡速施工，預計114年5月30前完成，涼亭部分目前正在申請建造執照，已發文建管處申請，通過後再進行施工。

**正得里辦公處114年5月會議說明：**

1. 施工期間籃球場完全無法使用，請公園處公告里民知悉並盡快完工。
2. 籃球場PU裂縫更新尚未有期程通知。

**產發局114年4月2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212331號、產發局114年5月2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234123號、114年6月4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256012號**

公園旁國產署綠地（正義段三小段718-1、691-2地號），本局已於114年3月25日洽里長說明設計圖，預計114年6月底之前進場施作。

**公園處114年6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29731號**

正得里內華山公園的整體特色美化改造計劃部分，本案籃球場PU裂縫更新及籃球鐵絲網修繕及華山五區地坪更新部分已列入114年預約工程施作，鐵絲網已請廠商盡速施工，預計114年7月31前完成，涼亭部分目前正在申請建造執照，已發文建管處申請，通過後再進行施工。

**產發局114年6月會議說明：**

預計6月底進場施工，9月完成。

**正得里辦公處114年6月會議說明：**

1. 6月底進場，9月才能完工，里辦公處9月要辦中秋節活動，請盡快完工並於施工期間注意周遭店家及住戶之安全。
2. 涼亭的建造執照何時可以下來？公園處是何時送件？何時可以進場施工？有無明確的時間點？

**公園處114年6月會議說明：**

涼亭部分目前正在申請建造執照，會再詢問送件及進場時間。

**公園處114年7月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36420號**

有關籃球場鐵絲網修繕已於114年7月1日完成、籃球場PU地坪修繕本處考慮暑期使用人數眾多，已排程9月進場施作，預計114年9月底施作完成。華山公園第5區地坪部分已修繕完畢；華山棚架建照，目前通過本府文化局、消防局審查，預

計於114年7月15日前與建管處承辦核對資料。

**正得里辦公處114年7月會議說明：**  
華山公園棚架進度請再跟里辦公處說明

**公園處114年7月會議說明：**  
已送都發局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尚待都發局回文中。

**產發局114年7月4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281712號、114年8月4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30170號**

本案已於114年6月23日進場施作簡易綠化工程，預計9月底竣工，並於施工期間注意周遭店家及住戶之安全。

**公園處114年8月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43112號**

正得里內華山公園的整體特色美化改造計劃部分，本案籃球場PU裂縫更新及籃球鐵絲網修繕及華山五區地坪更新部分已列入114年預約工程施作，鐵絲網已於114年7月1日完成，籃球場PU地坪預計114年9月底施作完成，涼亭部分目前正在申請建造執照，目前通過本府文化局及消防局審查，已發文建管處申請，並於114年7月18日與建管處核對資料，因申請資料尚有釐清及修正事項，目前刻正辦理改正中，完成後即送修正後資料予建管處審查。通過後再進行施工，本案已於114年7月4日去函里辦公處及區公所說明。

**公園處114年8月會議說明：**  
華山區域設置面積微調縮小，免都審，已於8月22日掛件建管處重新審議。

**正得里辦公處114年8月會議說明：**  
請公園處來函時詳細說明補充資料。

**公園處114年9月3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00089號**

正得里內華山公園的整體特色美化改造計劃部分，本案籃球場PU裂縫更新及籃球鐵絲網修繕及華山五區地坪更新部分已列入114年預約工

程施作，鐵絲網已於114年7月1日完成，籃球場PU地坪預計114年9月底施作完成，棚架涼亭原申請建造執照一案，經114年7月18日與建管處核對資料，尚有改正事項，因改正事項其中一項涉及都市設計審議程序，本處於114年8月4日函文都發局協助釐清本案設置場域是否須辦理都市審議程序，都發局於114年8月11日函復本處，倘涼亭棚架設置面積無須申請建造執照改申請使用許可，則無涉及都市審議程序，本處已調整設置面積並修正資料，預計於114年8月22日重新送件予建管處辦理審查(收件掛件文號：1146038440)。

**產發局114年9月8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32304號**

本案114年6月23日進場施作簡易綠化工程，已於114年8月29日竣工，待完成驗收作業後，開放空間並移請提案單位維護管理。

**正得里辦公處114年9月會議說明：**

1. 感謝公園處及產發局協助，PU地坪及綠化已施作完成。
2. 棚架建造申請進度再麻煩建管處協助追蹤。

**公園處114年10月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56875號**

正得里內華山公園的整體特色美化改造計劃部分，本案籃球場 PU 裂縫更新 及籃球鐵絲網修繕及華山五區地坪更新部分已列入 114 年預約工程施作，鐵 絲網已於 114 年 7 月 1 日完成，籃球場 PU 地坪預計 114 年 9 月底施作完成，棚架 涼亭原申請建造執照一案，經 114 年 7 月 18 日與建管處核對資料，尚有改正事項，本處已調整設置面積並修正資料，並於114年8月22日重新送件予建管處辦理審查(收件掛號文號:1146038440)。

**建管處114年10月20日 mail：**

1. 正義段三小段568地號等9筆土地依「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

		<p>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申請設置涼亭一案，業於10月8日簽奉核准，刻正由事務所製作副本。</p> <p>2. 正義段一小段367地號等1筆土地依「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申請設置涼亭一案，尚有樹木保護相關文件未齊，已通知事務所盡快補件後辦理。</p> <p><b>正得里辦公處114年10月會議說明：</b>          剩下涼亭。</p> <p><b>公園處114年10月會議說明：</b>          下個月可拿到涼亭建照預計明年2月施工。</p> <p><b>公園處114年11月5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61007號、114年11月28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67323號</b>          正得里內華山公園的整體特色美化改造計劃部分，本案籃球場PU裂縫更新及籃球鐵絲網修繕及華山五區地坪更新部分已列入114年預約工程施作，鐵絲網已於114年7月1日完成，籃球場PU地坪預計114年9月底施作完成，棚架涼亭原申請建造執照一案，經114年7月18日與建管處核對資料，尚有改正事項，本處已調整設置面積並修正資料，並於114年8月22日重新送件予建管處辦理審查(收件掛號文號:1146038440)，建管處通知114年10月15日對副本，並於114年10月16日建照許可申請審查核定，後續俟115年度預算通過後開工。</p>		
11305 提案12	康樂里 辦公處	<p>康樂里位處晶華欣欣商圈，因停車空間不足，建請在康樂公園闢建地下汽機車停車場，以紓解停車問題。</p> <p>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案件會前會會議</p>	<p><b>停管處113年5、6月 e-mail 答復：</b>          1、查康樂公園位於本市中山段三小段833、838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及中山段三小段835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臺北市)，面積約13,380平方公尺；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故公園可開挖面積約6,690平方公尺，地下每層約可規劃150席汽車停車位。          2、惟因康樂公園涉及國有土地，倘</p>	<p>D</p> <p>1. 本案改半年追(115年6月及12月追進度)，其他月份免列席。          2. 請停管處提供最新康樂公園周邊500公尺範圍之汽車需供比資料。          3. 持續列管。(停管處、公園處、都發局)</p>

		<p>紀錄：里長同意改由工務局及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停管處、公園處、都發局)</p> <p>使用該筆土地，需辦理有償撥用，以土地面積及113年度公告現值計算，約為20億7,667萬3,620元（正確金額仍俟停車場使用地號計算），撥用國有土地費用甚高。</p> <p>3、康樂公園周邊500公尺範圍內設有林森公園地下停車場、新生高架橋下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旁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北路2段42巷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停車場及民營停車場共計30處，且康樂公園距捷運中山站僅約350公尺，大眾運輸尚屬便利。</p> <p>4、考量康樂公園現況已開闢為公園使用，且植有樹木，考量原有之樹木已具有良好遮蔭效果，遷移既有樹木亦需考量民眾對樹木移植之觀感；綜上，本處暫無關建敬業公園地下停車場之規劃</p> <p>5、另查本處業已依本市中山區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113年4月19日工務局案件會前會會議紀錄，函請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評估調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公園用地作地下停車場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比率，或向內政部反應修正法規開挖率上限等相關規定。</p> <p><b><u>公園處113年6月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30479號</u></b></p> <p>本處配合停管處評估後辦理後續事宜。</p> <p><b><u>停管處113年7月11日北市停秘字第1133075813號函：</u></b></p> <p>1. 查康樂公園位於本市中山段三小段833、838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及中山段三小段835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臺北市）），面積約13,380平方公尺；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故公園可開挖面積約6,690平方公尺，地下每層約可規劃150席汽車停車位。</p> <p>2. 惟因康樂公園涉及國有土地，倘</p>	
--	--	--	--

使用該筆土地，需辦理有償撥用，以土地面積及 113 年度公告現值計算，約為 20 億 7,667 萬 3,620 元（正確金額仍俟停車場使用地號計算），撥用國有土地費用甚高。

3. 查 111 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資料，康樂公園周邊 500 公尺範圍之汽車需供比（不含建物附設）為 0.91、供需差為 329；周邊 300 公尺範圍之機車需供比（不含建物附設）為 1.46、供需差為 944。另周邊設有林森公園地下停車場、新生高架橋下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旁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北路 2 段 42 巷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停車場及民營停車場共計 30 處，且康樂公園距捷運中山站僅約 350 公尺，大眾運輸尚屬便利。

4. 考量康樂公園現況已開闢為公園使用，且植有樹木，考量原有之樹木已具有良好遮蔭效果，遷移既有樹木亦需考量民眾對樹木移植之觀感；綜上，本處暫無關建康樂公園地下停車場之規劃。

5. 另查本處業已依本市中山區 113 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 113 年 4 月 19 日工務局案件會前會會議紀錄，函請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評估調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公園用地作地下停車場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比率，或向內政部反應修正法規開挖率上限等相關規定。

**停管處 113 年 12 月 6 日北市停企字第 1133115791 號**

已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向里長說明，里長要求持續列管。

**公園處 113 年 8 月 6 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133043582 號、10 月 9 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133056947 號、12 月 5 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133000135 號、114 年 1 月 7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133076546 號**

本處配合停管處評估後辦理後續事宜。

**停管處114年1月8日北市停企字第1133124270號、停管處114年2月7日北市停企字第1143036004號：**

1. 已於114年1月6日向里長說明如下：康樂公園位於本市中山段三小段833、838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及中山段三小段835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臺北市），面積約13,380平方公尺；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故公園可開挖面積約6,690平方公尺，地下每層約可規劃150席汽車停車位。
2. 本處業已依本市中山區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113年4月19日工務局案件會前會會議紀錄，函請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評估調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公園用地作地下停車場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比率，或向內政部反應修正法規開挖率上限等相關規定。
3. 惟因康樂公園涉及國有土地，倘使用該筆土地，需辦理有償撥用，以土地面積及113年度公告現值計算，約為20億7,667萬3,620元（正確金額仍俟停車場使用地號計算），撥用國有土地費用甚高。
4. 次查111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資料，康樂公園周邊500公尺範圍之汽車需供比（不含建物附設）為0.91、供需差為329；周邊300公尺範圍之機車需供比（不含建物附設）為1.46、供需差為944；另周邊設有林森公園地下停車場、新生高架橋下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旁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北路2段42巷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停車場及民營停車場共計30處，且康樂公園距捷運中山站僅約350公尺，大眾運輸尚屬便利。
5. 考量康樂公園現況已開闢為且植有樹木，考量原有之樹木已具有良好遮蔭效果，遷移既有樹木亦需考量民眾對樹木移植之觀感；綜上，

本處暫無關建康樂公園地下停車場之規劃。

6.本處於114年1月17日下午2時30分至康樂里辦公室拜訪里長，就上述資料說明辦理情形，里長表示持續列管。

**都發局114年1月13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95248號**

1. 查案址係屬「公園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須依目的事業法令作指定目的之使用，或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辦理。有關本案設置停車場需經停管處評估是否有設置需求後，取得公園處同意或向該處申請多目標使用。
2. 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作停車場使用，訂有開挖比率不得超過50%係適用於全國之一致性規定，本案仍先由停管處評估該地區是否有停車場設置之需求，並基於現行各相關法令研議適當之處理方式。
3. 倘停管處及公園處考量實務執行情形認為有法令檢討修正之需要，建議仍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用地主管機關逕向該法令主管機關反映。
4. 本案將俟里長時間確認後，偕同停管處、公園處向里長說明辦理現況。

**都發局114年2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08348號：**

1. 查案址係屬「公園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須依目的事業法令作指定目的之使用，或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辦理。有關本案設置停車場需經停管處評估是否有設置需求後，取得公園處同意或向該處申請多目標使用。
2. 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作停車場使用，訂有開挖比率不得超過50%係適用於全國之一致性規

定，本案仍先由停管處評估該地區是否有停車場設置之需求，並基於現行各相關法令研議適當之處理方式。

3. 倘停管處及公園處考量實務執行情形認為有法令檢討修正之需要，建議仍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用地主管機關逕向該法令主管機關反映。

4. 本局業於114年1月17日偕同停管處、公園處至里辦向里長說明辦理現況。

**康樂里辦公處114年3月會議說明：**  
地方有停車需求請權管單位再研議協商並提意見給中央評估現行法令修正之可能性

**停管處113年8月7日北市停企字第1133084591號、9月9日北市停企字第1133092860號、10月7日北市停企字第1133101167號、11月5日北市停企字第1133107991號、114年3月10日北市停企字第1143044839號、114年4月7日北市停企字第1143051645號、114年5月5日北市停秘字字第1143059858號**

1. 康樂公園位於本市中山段三小段833、838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及中山段三小段835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臺北市），面積約13,380平方公尺；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故公園可開挖面積約6,690平方公尺，地下每層約可規劃150席汽車停車位。

2. 本處業已依本市中山區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113年4月19日工務局案件會前會會議紀錄，函請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評估調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公園用地作地下停車場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比率，或向內政部反應修正法規開挖率上限等相關規定。

3. 惟因康樂公園涉及國有土地，倘使用該筆土地，需辦理有償撥用，

以土地面積及113年度公告現值計算，約為20億7,667萬3,620元（正確金額仍俟停車場使用地號計算），撥用國有土地費用甚高。

4. 次查111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資料，康樂公園周邊500公尺範圍之汽車需供比（不含建物附設）為0.91、供需差為329；周邊300公尺範圍之機車需供比（不含建物附設）為1.46、供需差為944；另周邊設有林森公園地下停車場、新生高架橋下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旁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北路2段42巷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停車場及民營停車場共計30處，且康樂公園距捷運中山站僅約350公尺，大眾運輸尚屬便利。

5. 考量康樂公園現況已開闢為且植有樹木，考量原有之樹木已具有良好遮蔭效果，遷移既有樹木亦需考量民眾對樹木移植之觀感；綜上，本處暫無關建康樂公園地下停車場之規劃。

都發局113年8月13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58786號、都發局114年3月11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16696號、都發局114年5月5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31478號、都發局114年6月5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39654號、114年7月10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48769號、114年8月15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57827號、114年11月17日mail、114年12月5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88755號

1. 查案址係屬「公園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須依目的事業法令作指定目的之使用，或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辦理。有關本案設置停車場需經停管處評估是否有設置需求後，取得公園處同意或向該處申請多目標使用。

2. 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作停車場使用，訂有開挖比率不得超過50%係適用於全國之一致性規

		<p>定，本案仍先由停管處評估該地區是否有停車場設置之需求，並基於現行各相關法令研議適當之處理方式。</p> <p>3. 倘停管處及公園處考量實務執行情形認為有法令檢討修正之需要，建議仍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用地主管機關逕向該法令主管機關反映。</p> <p><u>公園處114年2月18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06934號、114年3月13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00020號、114年4月8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00030號、114年5月2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00038號、114年6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29731號、114年7月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00067號、114年8月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43112號、114年9月3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00089號、114年10月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56875號、114年11月5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61007號、114年11月28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67323號</u></p> <p>康樂里位處晶華欣欣商圈，因停車空間不足，建請在康樂公園闢建地下汽機車停車場，以紓解停車問題部分，本處配合停管處辦理後續事宜。</p>			
11206 提案1	正守里 陳育群 里長	<p>建請市府研擬蓄意塗鴉相關之罰則並依情節輕重加重處罰以遏止破壞市容之歪風，以維護臺北市容之整潔。(市民大道二段兩側(中山區及中正區)牆面及橋墩底下柱子)</p> <p>主辦機關：環保局 協辦機關：中山分局、法務局</p>	<p><u>環保局112年4月26日北市環清字第1123031748號</u></p> <p>一、本局針對塗鴉案件，已與警察局加強橫向聯繫，若查有違規塗鴉行為，即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取締告發，依行政院環保署訂定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裁罰準則」，本局持續審酌塗鴉顏料性質、面積及行為人累犯次數等情事，就個別案件計算從重裁罰額度最高至6,000元，並要求行為人限期清除改善，以維護市容。另針對既有塗鴉，本局亦要求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進行清除，若有需求亦可協請本局協助塗除。</p> <p>二、另針對市民大道周邊塗鴉，本局已要求新工處、文化部及周邊所</p>	B	<p>1.請環保局函詢修法進度，有最新進度副知里辦公處及本所。</p> <p>2.本案持續列管，改半年追(6月、12月)。(環保局、法務局、中山分局、新工處)</p>

有人清除，後續將持續加強派員巡查，以遏止違規行為，維護市容環境。(王筱嵐技士 1999#1783 曾紹豐分隊長2502-2264 蔡旻軒分隊長 2332-0726)

**法務局112年4月27日北市法一字第1123017365號**

一、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0條（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或申誡）及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50條（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未改善得按日連續處罰）均有針對違法塗鴉之處罰規定。因廢棄物清理法處罰較重，原則上應依該法裁處；實務上警察局如接獲檢舉，亦移由環保局辦理。爰環保局本得視情節為最高額度之處罰，亦得連續處罰，以昭炯戒。

二、如認前開現行法律處罰過輕，可由環保局或警察局敘明管制需求，向中央建議修法。(法令事務第三科 廖珊億編審 27208889分機 7824)

**112年9月25日北市環清字第1123066762號**

有關建議提高塗鴉案件之罰鍰金額及環境教育時數部分，經本局112年8月24日函環境部建議參採修法，環境部業於112年9月18日函復將相關建議納入後續修法參考（如附件），本局將持續加強派員進行環境巡查，以遏止汙染行為，維護環境整潔。

**112年11至113年3月法務局 e-mail 答復：**

有關本會議案號11206提案1案件（下稱本案），主辦機關環保局，中山分局及本局（法務局）列為協辦機關。

本局前已就本案建議得向中央建議修法，環保局業於112年8月24日函請環境部建議修正廢棄物清理法，並經環境部112年9月18日函復表示將相關建議納入後續修法參考（詳來文附件1第7頁），是本案目前尚無本局應辦事項。

		<p><b>中山分局112年12月 e-mail 答復：</b> 蓄意塗鴉相關之罰責，非本分局權責；本分局責由轄區派出所持續於案址加強巡邏，發現違規予以取締。</p> <p><b>清潔隊會議說明：</b>有關塗鴉保留或是由本局協助塗除一事，本局將依相關作業流程於獲得所有權人同意後協助塗除。</p> <p><b>法務局113年7月5日北市法綜字第1133028341號暨113年8月9日北市法綜字第1133033806號函</b></p> <p>1.關於違法塗鴉行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0條（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或申誡）及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第50條（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未改善得按日連續處罰）均定有相關處罰規定。行為人因同時違反上開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應由環保局依法定罰鍰額較高之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規定裁處之。</p> <p>2.如認前開現行法律所定罰則過輕，可由環保局或警察局敘明管制需求，向中央主管機關建議修法。</p> <p><b>環保局114年1月會議說明</b> 有關塗鴉加重處罰部分，經本局1月6日詢問環保署表示已採納全數意見，並於113年12月底送行政院等待三讀，本案建請解列。</p> <p><b>新工處114年2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15446號</b> 經查案址處新生高架橋柱美化工程尚未解除保固，請保固廠商協助於3月中前將遭塗鴉處恢復完妥，並經現場與會單位同意於解保後若有遭塗鴉情形，即可採素色進行塗裝以清除塗鴉。</p> <p><b>環保局清潔隊114年3月10日北市環清山字第1143024755號</b> 目前仍持續觀察法令是否三讀通過，本案建請解列。</p> <p><b>新工處114年3月1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20439號</b> 查係新生高架橋柱塗鴉缺失，本處</p>	
--	--	--	--

已於114年2月18日辦理會勘後於114年3月7日改善完妥，並已解除保固。

正守里辦公處(里幹事代)114年3月

會議說明：

里長希望權管單位能與其聯繫說明辦理進度

環保局清潔隊114年4月1日北市環清山字第1143030957號

環保局中山分隊於114年4月1日電聯里長，並告知里長關於加重處罰部分於113年12月底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修法，本案建請解列。

中山分局113年2-6月 e-mail、113

年7月1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

11330533381號、113年9月9日北市

警中分行字第1133061947號、114年

4月30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

11430564403號

蓄意塗鴉相關之罰責，非本分局權責；本分局責由轄區派出所持續於案址加強巡邏，發現違規予以取締。

環保局114年5月7日北市環清山字第1143039982號

關於加重處罰部分於113年12月底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修法，後續仍待中央完成修法後執行。

新工處114年4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43026838號、114年5月7日北市工

新養字第1143037985號、114年6月3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47471號、

114年7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43060251號、114年8月8日北市工

新養字第1143069805號、114年9月8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80090號

查係新生高架橋柱塗鴉缺失，本處114年2月18日辦理會勘後，已於114年3月7日改善完妥，並於114年4月1日通知里長確認，建請解除本處列管。

環保局114.8.12回覆：

114年7月30日經詢問環清科-技士王筱嵐，得到回覆為「已查環保署且已將塗鴉相關之罰則草案上修至10萬元」。

法務局113年9月6日北市法綜字第1133038923號、113年10月8日北市法綜字第1133044265號、113年11月5日北市法綜字第1133048772號、113年12月2日北市法綜字第1133053970號、114年1月6日北市法綜字第1133059614號、114年2月5日北市法綜字第1143004089號、114年3月10日北市法綜字第1143009704號、114年4月2日北市法綜字第1143013849號法務局、114年5月8日北市法綜字第1143018756號、114年6月2日北市法綜字第1143023497號、114年7月7日北市法綜字第1143029283號、114年8月4日北市法綜字第1143034653號、114年9月5日北市法綜字第1143040095號、114年11月27日北市法綜字第1143056486號

1. 關於違法塗鴨之行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0條（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或申誡）及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50條（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均有相關處罰規定。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因廢棄物清理法處罰較重，原則上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裁處。

2. 警察局如接獲違法塗鴨之檢舉案件，得移請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查處。違規情節重大者，自得為最高額度罰鍰之裁處，行為人如未依限改善亦得按日連續處罰。環保局或警察局如認前開法律之罰則過輕，當可敘明管制需求，向中央主管機關建議修法。經查，環保局業於112年8月24日函請環境部建議修正廢棄物清理法，並經環境部112年9月18日函復表示將相關建議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四、臨時提案：(略)

五、主席結論：(略)

六、散會